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9-067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通知,嘉化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况

出质人: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时间:2019年6月18日至放款日后的一年。

质押股份情况:质押股份为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6%,占公司总股本的4.19%),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嘉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2,389,604股(其中583,391,692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含嘉化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划转至担保及信托专户的12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18,997,912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限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至36个月届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4%。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曾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8,765,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9%。

目前,嘉化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担保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4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6.44%,占公司总股本的23.73%。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26,375,499股,均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票质押系满足嘉化集团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流动资金所需。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嘉化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等。嘉化集团具备可靠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若嘉化集团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嘉化集团会立即采取提前办理部分回购交易业务以降低质押风险,或相应增加股票质押数额以降低质押风险等积极措施予以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编号:2019-036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2019年3月20日公司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	600.00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6月19日	90天	3.15	4.66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全部为2019年5月24日公司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9-04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万晶方嘉商贸有限公司(子公司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061.21万元的35%,因此本次对外投资经董事长批准即可生效。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张家港保税区万晶方嘉商贸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经营范围:汽车(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珠光粉、化学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产品及配件、塑料制品、五金交电、阀门、煤炭、有色金属、木材、钢材、初级农产品、机电产品、电气设备、纺织原材料及产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办公用品销售,汽车租赁、(出租车经营除外),商品展示,货运代办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与经营有关的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张家港保税区万晶方嘉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

3、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行业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强化其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监督检查,明确经营策略和市场定位,建立完善的控制措施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3、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披露前,公司股东郑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961,7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22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上市后历次转增、送股等方式形成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4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19号),郑建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218,90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接到郑建军先生通知,截至2019年6月20日,郑建军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6月20日期间,郑建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21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减持后持有公司股票123,742,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22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建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2,961,752	14.4227%	IPO前取得:65,498,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7,463,35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郑建军	132,961,752	14.4227%	于2011年12月签署协议,约定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重大事项决策上保持一致意见。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93,260,451	31.8108%	于2011年12月签署协议,约定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重大事项决策上保持一致意见。
	合计	426,222,203	46.233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建军	9,218,900	0.9999%	2019/5/28-2019/6/20	大宗交易	9.36-9.36	86,288,904	已完成	123,742,852	13.422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6/21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9-02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1,000万元、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	244.44	1.31	11,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期限因公司股票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9-02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

●数量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

●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拟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无增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1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1,000万元、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	244.44	1.31	11,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期限因公司股票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则本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244.44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1%,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261,440	1.75	5,705,884	3.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3,119,041	98.25	180,674,597	96.94
合计	186,380,481	100	186,380,481	100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316,560.50万元,货币资金金额29,067.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3,533.14万元,资产负债率57.82%。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1,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分别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3.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2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若按回购资金上限11,000万元考虑,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公司将结合货币资金状况和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和支付回购资金,具有一定实施弹性,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十三)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十四)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年6月19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问询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截至2019年6月19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其在回购期间不会增减持公司股份。

(十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六)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七)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9-04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9年6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78,762,238.70元人民币(不含公司前期已披露政府补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收到时间	补贴性质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补贴	3,688,789.84	2019.01.10	与收益相关
		肥西县经信委拨付2018年下半年肥西县促进新型工业化政策奖励	350,000.00	2019.01.18	与收益相关
		肥西县经信委拨付2018年下半年肥西县促进新型工业化政策奖励	549,800.00	2019.01.24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科技局拨付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费用补助	72,000.00	2019.01.30	与收益相关
		合经区招商局拨付促进新型工业化和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	3,070,000.00	2019.02.27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优秀企业奖励	100,000.00	2019.03.27	与收益相关
		安徽科技厅拨付2019年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资金补贴	500,000.00	2019.03.29	与收益相关
		2016年-2017年外经贸政策奖励资金	6,401,217.00	2019.04.16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2018年科学技术奖励	200,000.00	2019.04.3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科技局拨付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费用补助	72,000.00	2019.05.17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科技保险补贴	300,000.00	2019.05.31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合肥港奖励资金	3,243,000.00	2019.06.09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第二批外经贸专项奖励资金	5,000,000.00	2019.06.14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商务局1+6政策项目资金	1,761,500.00	2019.06.14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商务局1+6政策项目资金	869,900.00	2019.06.14	与收益相关
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补贴	198,001.41	2019.01.1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公司增发奖励	500,000.00	2019.01.29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包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三重一创建设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0.00	2019.02.14	与收益相关
		工业投资项目奖补资金	3,300.00	2019.03.04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节水创建补助经费	50,000.00	2019.03.20	与收益相关
		所得税代扣手续费	4,498.55	2019.04.23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2018年度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50,000.00	2019.04.30	与收益相关
3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培育骨干企业项目奖励	400,000.00	2019.01.31	与收益相关
		养老保险补贴	11,578.13	2019.03.14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政策补助	122,900.00	2019.04.23	与收益相关
		留岗管理费补贴	6,600.00	2019.05.31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江都区高质量发展专项引导扶持资金	393,200.00	2019.06.11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江都区高质量发展专项引导扶持资金	50,000.00	2019.06.11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补助	100,000.00	2019.06.11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补助	100,000.00	2019.06.11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企业信息化投入补助	47,800.00	2019.06.11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江都区高质量发展专项引导扶持资金--鼓励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节能改造项目	80,000.00	2019.06.11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江都区高质量发展专项引导扶持资金--鼓励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绿色制造项目	200,000.00	2019.06.11	与收益相关
4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2018年亳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2019.01.17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亳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2019.01.17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亳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420.00	2019.01.17	与收益相关
		2018年蒙城县支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832.00	2019.01.29	与收益相关
		2018年蒙城县支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2019.01.29	与收益相关
		蒙城县政府奖励	10,000.00	2019.01.29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税费扶持资金	15,114,238.00	2019.02.2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三重一创”支持资金	1,200,000.00	2019.03.13	与收益相关
		2018年蒙城县开发区文明创建评选奖励	5,000.00	2019.05.16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税收扶持资金	8,169,144.00	2019.06.06	与收益相关
5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2018年度安徽名牌产品奖励	30,000.00	2019.01.16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第三批市特支计划奖补	200,000.00	2019.01.28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省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393,000.00	2019.01.29	与收益相关
		2018年1-9月份发明专利实审资助资金	4,000.00	2019.01.29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区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8,151.00	2019.02.12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第二批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荣誉认定类项目)	700,000.00	2019.03.21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科技厅系统财务奖励	300,000.00	2019.04.03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品牌建设奖励	130,000.00	2019.04.25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393,000.00	2019.05.09	与收益相关
6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下半年工业化补助	311,200.00	2019.02.01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下半年工业化补助	311,100.00	2019.03.05	与收益相关
		2017年企业创新发展资金	1,000,000.00	2019.03.27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十佳安全生产示范奖励	50,000.00	2019.04.1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补助	150,000.00	2019.05.08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补助	100,000.00	2019.05.09	与收益相关
7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庐江县经信委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资金	50,000.00	2019.01.18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工业经济发展十强企业奖励	50,000.00	2019.03.06	与收益相关
		2018纳税先进单位奖励	5,000.00	2019.03.27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三等奖	2,000.00	2019.06.17	与收益相关
8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0,000.00	2019.01.03	与收益相关
		整车资质转移奖励	3,000,000.00	2019.01.31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777,700.00	2019.04.11	与收益相关
9	安徽江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包河区出口信保补贴	27,843.77	2019.01.10	与收益相关
10	合肥和瑞出租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出租车运营补贴	5,050,000.00	2019.03.12	与收益相关
11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新型工业化政策技术创新体系政策奖励	11,000.00	2019.05.09	与收益相关
12	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11,525.00	2019.5.31	与收益相关
1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阜合园区管委会拨付产业扶持发展资金	10,000,000.00	2019.06.1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8,762,238.70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2019年度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9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惠程科技”)于2019年6月13日收到《关于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70号),现公司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2018年年报显示,2018年你公司营业收入中游戏行业营业收入占比为82.86%,电力行业营业收入占比为17.05%,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情况、经营范围等详细说明本次收购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与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公司回复:

(一)本次收购的原因

根据当前公司经营范围,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以电气业务为基础的高端智能制造业务,以移动游戏业务为基础的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以及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顾问咨询等投资业务。自2016年以来,公司即明确了电气、互联网和投资业务相互补充、相互协同的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及其管理团队在股权投资领域从业多年,具有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资源优势,在过往几年已经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本次收购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的主要目的系在原有投资主业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资源和比较优势,夯实公司投资业务板块,积极探索以上市公司各主营业务板块为主体、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围绕公司产业方向开展外延式发展,从而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并实现投资收益,多维度促进上市公司快速发展,实现股东利益。

近三年公司投资业务实现的收益及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额	对净利润的影响	金额	对净利润的影响	金额